

债券代码：138930.SH

债券简称：23 首股 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3 首股 02”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4.0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3.80%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2 月 21 日

1、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

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2 年（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存续。

2、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选择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80%，并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固定不变。

3、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

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5、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6、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为保证票面利率调整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 首股 02

3、债券代码：138930.SH

4、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4.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发行人在第 1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如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如投资者在第 1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 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2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1 年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票面利率为 4.0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 发行人选择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并在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债券代码: 138930.SH
- 2、债券简称: 23 首股 02
- 3、回售登记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 4、回售价格: 面值 100.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 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 (一手为 10 张)。
- 5、回售登记办法: 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 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 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 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 (限回售登记期内)。
-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 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4年2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66428527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7楼

联系人：李浩源

联系电话：181813331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常文凯

联系电话：021-68606179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首股02”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